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上述預期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水泥的價格上漲。

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資料而做出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預期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發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本正面盈利預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一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然而，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本公司獲准在毋須全面遵守規則10.4之情況下刊發本正面盈利預告，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本公司有責任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正面盈利預告而受時間限制所致。

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由於本公司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刊發同期的年度報告，故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本正面盈利預告並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倚賴本正面盈利預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